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2月2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中董事会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中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及《2016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92,167.1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2,170,495.37 元，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27,337,607.99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11,842,237.99 元。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59,482,6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公司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公司支付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财务审计的费用为人民币 95 万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公司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公司支付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因高继胜、陶椿、许忠平、高建平、郦琦系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为关联董事，故该 5 名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意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意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等待期内公司因处于转型调整期从而 2016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行权条件的业绩条件，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可行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即已授予部分）行权条件一致，因此预留股票期权部分也未达到股权激励行权条件的业绩条件，预留股票期权不可行权。

公司董事会将注销激励对象授权的 1,150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的 120 万份股票期权。

董事高继胜、陶椿、许忠平、高建平、郦琦为激励对象人员，故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 1、2、3、5、6、7、8、9、10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